

张行审发〔2021〕28号

**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开展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
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改革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局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，现将《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7月13日

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 “三联办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市监发字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探索实现涉企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办、极简办、全域办，开展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与许可证件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（以下简称证照“三联办”），实现从市场主体开办到变更、注销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，推动我区政务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充分发挥区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的体制优势，以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在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基础上，拓展延伸办事链条，合理组合最小颗粒化办理项，通过流程再造、精简材料、压缩时限、集成服务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后台分流、同步办理、一次办好”的工作模式，实现市场主体证照“三联办”套餐式服务，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一张清单、一次告知。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办事

需求，结合目前“一业一证”改革所涉及的80个行业许可事项，全面梳理涉企高频行业许可事项，初步确定证照“三联办”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28项，全面、准确、清晰的一次性告知办事企业群众，方便企业群众选择办理。再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充实、调整、更新清单内容，实现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流程。按照“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”的要求，整合联办事项申报材料，打破各业务科室的信息壁垒，实现信息共享，材料复用。依托线下综合受理窗口，所有申请材料一窗受理，业务科室同时审批，形成“一套材料、一次告知、统一受理、同步审批、统一反馈”的证照“三联办”集成办理流程。对办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有先后顺序的，窗口人员一次性收取所有申请材料并留存，所有事项一链办理，统一发证；对需现场核查的事项，要统筹组织、部门联合，实现检查事项一次办理、整改意见一口告知、整改情况一遍复审。

1. 联合开办。根据办事群众申请，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，由窗口人员一次性收取相关材料，分别录入不同业务系统。如有审批时间较长、需要现场勘查的，工作人员自行保存相关材料，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审批通过后，由综合发证窗口统一出证。

2. 联合变更。涉及营业执照、许可证、行业综合许可证变更的，窗口人员统一收件，依据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办理的先后顺序录入业务系统。如有审批时间较长、需要现场勘查的，工作人员自行保存相关材料，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审批通过后，由综合

发证窗口统一出证。

3. 联合注销。根据办事群众申请，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的同时，办理相关许可证注销。

（三）健全风险防控。建立办理进度全面追踪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，即时、同步、全流程展示各环节办理进度、办理结果，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，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探索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积极做好资金、人员、技术保障工作，全面落实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协同。各业务科室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应用，遇到“疑难杂症”主动从后台走向前台，确保群众只跑一个窗口。

（三）加强人员培训。针对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事项，要加大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窗口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对证照“三联办”业务做到“一次讲清、一次受理、一次办结”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利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积极宣传证照“三联办”的重要意义、改革内容和典型经验，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，提高群众对改革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正确引导社会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解决现实问题，积极营造企业满意、政府认可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市场主体证照“三联办”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附件

市场主体证照“三联办”服务事项清单
(第一批)

序号	场景	联办服务事项		备注
1	证照联办	营业执照 设立登记 (公司、个体工商户)	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	
2	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	
3			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	
4			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	
5		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(新设立)	
6			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	
7	证照联变	营业执照 变更登记 (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等)	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(变更店名)	
8			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(变更负责人)	
9			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(变更经营范围)	
10	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	
11	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	
12		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(变更业务范围)	
13		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(变更负责人)	
14		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(变更地址)	
15		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(变更单位名称)	

16			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地址	
17			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经营范围	
18			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法人	
19			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名称	
20			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	
21			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审批	
22			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	
23	证 照 联 销	营业执照 注销登记	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	
24	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	
25			出版物零售单位注销	
26		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注销	
27			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	
28			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	